附件1

**承 包 意 向 承 诺 函**

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建设单位发布的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建设单位需延长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承包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监督部门有关人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 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本公司在建设工程交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7.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同意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做退出沙园街道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处理。

承包意向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